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24〕38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新乡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目标和原则

第一条 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实现“藏粮于地”，保障粮食安全，建立耕地地力保护激励长效机制。

第二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等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

色防控等措施，切实加强耕地质量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本办法和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编制全市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补贴资金按照各县（市、区）耕地确权汇总面积和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第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依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负责编制本地实施方案，并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五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享受补贴的农民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抛荒、地力不降低。对于土地确权的承包农户中，家庭人员因婚丧嫁娶、死亡等原因变化时，应及时对人员信息进行变更。

第三章 补贴面积

第六条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补贴面积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

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同时，村委会在填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要进行实地勘察，据实、及时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格式，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社保卡号等。

第八条 补贴发放程序：

（一）村级填册。村委会填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并对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要通过宣传报道、横幅标语、发放明白纸等“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全面公开公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各村上报的《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全面核实，核实无误后，乡镇政府负责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

（三）县级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政府报送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内容汇总确认，组织编印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四）国有农场直报。国有农场负责对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农场总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国有农场报送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五）补贴发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通知代

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

（六）发放时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县级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县（市、区）根据资金管理规定，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第十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将补贴发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等。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专门部门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补贴政策落实、宣传、解释等工作；负责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审核乡镇政府上报的补贴发放信息、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对各项数据的原始性和合规性负责；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定期对耕地地力保护政策落实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乡镇政府公示台账进行复核。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发放工作进行抽查核实，对每个县（市、区）至少抽查两个乡镇（只有一个乡镇的除外），每个乡镇至少抽查 5 个农户。

第十二条 乡镇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范围内的主体责任人，应确定专人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负责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相关数据和事项进行全面核实。建立健全补贴发放管理台账，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要将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对比，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核实无误后，及时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协助有关部门对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村委会。村委会应认真填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小组为单位对受补贴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社保卡号等逐户进行核实、登记、汇总、填册。确认无误后张榜公示，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公开公示的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如有异议，重新核查核实后再次公示，直至群众认可。同时，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

第十四条 代发金融机构要按规定加强用于领取补贴的账户实名制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的前提下，代发金融机构要向补贴对象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鼓励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信息告知和跨行代发等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必须做到“应补尽补”，不应补的坚决不补，严防虚报冒领；对于不符合补贴的耕地情况要仔细核查，从补贴范围内剔除。各县（市、区）紧盯补贴资金发放各个环节，结合群众反应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因地制宜，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制定本地区补贴发放工作的具体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政策法规有新规定，本办法相应修订调整。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抄送：新乡市财政局
